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1(台灣港建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25,343,381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 36,288,894 股之 69.83%。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何樹燦



記錄：林晏如



出席董事：何樹燦、王忠桐、許宏傑、張瑞燊、廖豐瑩、陳梅芬、陸焯堅、詹俊彥、黃文遠

出席監察人：周進德、吳國顯、蔡志瑋

一、宣布開會(主席報告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 監察人查核 2018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 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 2018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763,76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63,764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以上決議數與民國 2018 年度認列數並無差異。

(四) 本公司增訂「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林麗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 2018 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

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343,381 權，贊成權數 25,278,164 權，佔總權數 99.74%；反對權數 9,122 權，佔總權數 0.03%；棄權權數 56,095 權，佔總權數 0.22%。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9,165,293 元，減除法定盈餘公積 5,916,52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2,271,402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 2,560,467 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4,684,196 元及期初可分配盈餘 99,232,600 元，合計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147,454,625 元。

(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擬分配如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稅後淨利	59,165,293
減：法定盈餘公積	(5,916,529)
減：特別盈餘公積	(12,271,402)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560,467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84,196
107 年可分配盈餘	48,222,025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99,232,600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147,454,62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1,300 元/仟股)	(47,175,5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279,063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台灣港建職工福利委員會。

(4)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5)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343,381 權，贊成權數 25,279,214 權，佔總權數 99.74%；反對權數 8,072 權，佔總權數 0.03%；棄權權數 56,095 權，佔總權數 0.22%。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R-28)」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343,381 權，贊成權數 25,278,154 權，佔總權數 99.74%；反對權數 9,132 權，佔總權數 0.03%；棄權權數 56,095 權，佔總權數 0.22%。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R-29)」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343,381 權，贊成權數 25,278,154 權，佔總權數 99.74%；反對權數 9,132 權，佔總權數 0.03%；棄權權數 56,095 權，佔總權數 0.22%。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五)上午十時二十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好：

台灣電子業預期未來一年景氣將因終端產品市場飽和而僅能維持穩定態勢，本公司身為電子產業的專業代理商，為了成為客戶最堅實的後盾，除了維持既有之先進設備、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總代理外，並積極跨入電子產業新製程領域，冀求在快速轉變的電子業中佔有一席之地，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成長。

本公司 107 年業績相較於去年有明顯成長，未來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控制營運成本及提高營業績效，以保持公司合理獲利，現將 107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營業收入為 1,136,575 千元，較 106 年度的 789,602 千元增加 43.9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59,165 千元，較 106 年的 24,496 千元增加 141.53%；基本每股盈餘為 1.63 元較 106 年的 0.68 元增加 139.71%。

在全球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議題下，台灣港建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使命感，將善盡企業回饋社會責任；為了替維護地球盡份心力，將持續引進電子業最先進的綠智能設備、材料及關鍵技術來台灣市場，以提供低耗能、高產值的產品為己任。

最後再次感謝台灣港建所有股東，在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公司員工的努力下，相信港建可以持續在穩定中成長。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樹燦

總經理 廖豐瑩

會計主管 周翠霞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林麗凰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國顯



監察人：蔡志瑋



監察人：周進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1,140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8%，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會計政策及損失率是否合理，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51,55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5,053千元及192,95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及1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1,232千元及48,359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3%及6%；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78,514	45	\$497,147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7,289	1	1,2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190,691	18	138,49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768	-	4,1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及十二	5,480	1	4,98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51,555	5	60,780	6
1410	預付款項		12,664	-	19,3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31	1	4,5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2,592	71	730,772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4,123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37,313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13,84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47,4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22,188	21	247,84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4,194	-	4,23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555	-	4,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9,894	2	13,3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11,269	1	12,1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536	29	343,090	32
1xxx	資產總計		\$1,065,128	100	\$1,073,8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16,308	1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6	-	48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01,769	10	68,44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436	1	6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71,483	7	55,70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2	-	8,4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1,425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0	-	31,56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539	21	164,947	1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29,595	3	33,32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279	-	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898	3	33,373	3
2xxx	負債總計		250,437	24	198,320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股本合計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2,888	34	362,888	34
3300	保留盈餘	六	362,888	34	362,888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59	4	49,69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247	24	248,797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97	1	-	-
	保留盈餘合計		165,642	15	133,339	12
	其他權益		428,586	40	382,136	35
3400	非控制權益		(23,968)	(2)	(11,697)	(1)
36xx	權益總計		426	-	92,516	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	814,691	76	875,542	82
			\$1,065,128	100	\$1,073,8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堂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136,575	100	\$789,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801,409)	(71)	(512,721)	(65)
5900	營業毛利		335,166	29	276,881	35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013)	(12)	(125,908)	(16)
6200	管理費用		(132,338)	(12)	(125,52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6)	-	(5,012)	(1)
	營業費用合計		(275,197)	(24)	(256,444)	(33)
6900	營業利益		59,969	5	20,43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4,681	2	15,0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969	-	(3,3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50	2	11,697	2
7900	稅前淨利		75,619	7	32,1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8,560)	(2)	(6,02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059	5	26,108	3
8200	本期淨利		57,059	5	26,10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1	-	(3,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60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2	-	5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2	1	(9,13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9)	-	(15,1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830	5	\$10,995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9,165		24,49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06)		1,6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3,916		9,86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6)		1,13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63		0.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股本	\$362,888	\$49,699	\$241,430	\$-	\$184,775	\$(7,515)	\$-	\$7,935	\$839,212	\$100,487	\$939,69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67	-	(7,36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046)	-	-	-	(66,046)	-	(66,046)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24,496	-	-	-	24,496	1,612	26,108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9)	(8,866)	-	(3,251)	(14,636)	(477)	(15,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77	(8,866)	-	(3,251)	9,860	1,135	10,9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106)	(9,1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	\$133,339	\$(16,381)	\$-	\$4,684	\$783,026	\$92,516	\$875,5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	\$133,339	\$(16,381)	\$(4,462)	\$-	\$783,026	\$92,516	\$875,542	
民國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0	-	(2,45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97	(11,6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959)	-	-	-	(19,959)	-	(19,9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940)	-	-	-	-	-	-	(2,940)	-	(2,94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222	-	222	-	222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59,165	-	-	-	59,165	(2,106)	57,05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0	(126)	(7,683)	-	(5,249)	1,020	(4,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25	(126)	(7,683)	-	53,916	(1,086)	52,83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1,004)	(91,0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	\$814,265	\$426	\$814,6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臺

會計主管：周翠霞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5,619	\$32,1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 益 費 用	26,986	27,277		
折舊費用	2,761	1,938		
攤銷費用	(2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6,812)	(7,024)		
利息收入	(4,068)	(3,596)		
股利收入	(581)	(3,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07	15,1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63)	1,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196)	66,52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7	(16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1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9,225	9,482		
存貨減少	6,701	(9,03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58	1,4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308	-		
合約負債增加	(33)	(33)		
應付票據減少	33,325	(53,1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41	(3,59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80	(14,4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69)	5,96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30,587)	16,7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7)	(337)		
負債準備減少	(8,120)	20,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506	68,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01	6,467		
收取之利息	4,068	3,596		
收取之股利	(1,762)	(17,232)		
支付之所得稅	95,513	61,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4
取得無形資產				(3,6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9,959)
取得子公司股權				(91,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9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5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附件四》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69,509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6%，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會計政策及損失率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0,998千元，占資產總額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05,107千元及新台幣127,90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及1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426)千元及新台幣(10,95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4)%及(3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505)千元及新台幣5,963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7%及(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台灣浩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301,341	29	\$286,682	3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1,096	-	461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168,158	16	111,419	1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十二	902	-	450	-
121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057	-	3,289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32	-	768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17	1	3,526	-
1410	存貨	四及六	20,998	2	22,347	2
1470	預付款項		15,747	2	23,083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631	-	4,559	1
	流動資產合計		518,479	50	456,584	48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4,123	1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8,400	2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13,843	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十二	-	-	30,000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293,829	28	254,964	27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46,709	14	160,575	1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9,418	2	19,632	2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222	-	1,755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8,359	2	12,085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9,441	1	11,05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2,501	50	503,908	52
1xxx	資產總計		\$1,040,980	100	\$960,4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16,259	2	\$-	-
2150	合約負債	16	-	49	-
2170	應付票據	76,196	7	45,153	5
2180	應付帳款	34,477	3	30,033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451	5	38,5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	-	4,859	-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18,700	2	-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9	-	26,548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97,037	19	145,202	15
2550	流動負債	28,375	3	32,212	3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79	-	28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24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78	3	32,264	3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6,715	22	177,466	18
3100	權益	362,888	35	362,888	38
3110	股本	362,888	35	362,888	38
3200	普通股股本	46,759	4	49,699	5
3300	股本合計	251,247	24	248,797	26
3310	資本公積	11,697	1	-	-
3320	保留盈餘	165,642	16	133,339	14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428,586	41	382,136	40
3340	特別盈餘公積	(23,968)	(2)	(11,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265	78	783,026	82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0,980	100	\$960,492	100
34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40,980	100	960,492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0,980	100	960,4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豐瑩

董事長：何樹燦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56,148	100	\$625,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591,566)	(70)	(426,076)	(68)
5900	營業毛利		264,582	30	199,741	32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024)	(16)	(125,932)	(20)
6200	管理費用		(46,405)	(5)	(42,892)	(7)
	營業費用合計		(183,429)	(21)	(168,824)	(27)
6900	營業利益		81,153	9	30,91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8,567	1	8,6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6,347	1	(3,4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18)	(2)	(6,8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4)	-	(1,626)	-
7900	稅前淨利		74,849	9	29,29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5,684)	(2)	(4,79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165	7	24,496	4
8200	本期淨利		59,165	7	24,49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9	-	(2,9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60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2	-	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1	1	(16,90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1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07)	(1)	8,03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9)	(1)	(14,63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16	6	\$9,860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63		0.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豐豐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241,430	\$-	\$184,775	\$(7,515)	\$-	\$839,212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367	-	(7,36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046)	-	-	(66,0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496	-	-	24,496
106年度淨利	-	-	-	(2,519)	(8,866)	-	(14,636)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977	(8,866)	-	9,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9,699	\$248,797	\$-	\$133,339	\$(16,381)	\$-	\$783,0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248,797	\$-	\$133,339	\$(16,381)	\$4,684	\$783,02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684	-	(4,462)	22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9,699	248,797	-	138,023	(16,381)	222	783,248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450	-	(2,45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9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1,697	(19,959)	-	-	(19,9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940)	-	-	-	-	-	(2,94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9,165	-	-	59,165
107年度淨利	-	-	-	2,560	(126)	(7,683)	(5,24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1,725	(126)	(7,683)	53,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814,2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814,2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及106年度實際分配員工酬勞分別為764千元及29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64千元及299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何樹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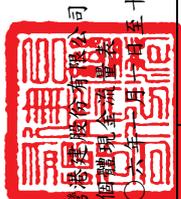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裕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4,849	\$29,2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417)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8)	(10,619)
收益費用	14,596	14,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0	3,486
折舊費用	1,248	637	取得無形資產	(1,716)	(1,493)
攤銷費用	(27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13	(5,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441)	(4,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88)	(14,577)
利息收入	21,218	6,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	-			
處分投資利益	(1,944)	(3,4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398	13,939			
處分投資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5)	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6,739)	75,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2)	2,912	發放現金股利	(19,959)	(66,04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2	(7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9)	(66,04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6	(13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350	7,106			
存貨減少	7,336	(18,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59	(11,22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6	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682	297,9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25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341	\$286,682
合約負債增加	(33)	(3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043	(63,32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4,444	6,8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891	(13,03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4,721)	4,8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750)	22,370			
負債準備減少	(342)	(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55)	24,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792	68,201			
收取之利息	4,440	4,649			
收取之股利	3,306	9,106			
支付之所得稅	(1,332)	(12,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06	69,3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豐登



董事長：何樹燦



會計主管：周翠霞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增訂)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及經理人。

所謂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五、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六、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八、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若查明屬實，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公司將盡全力隱密檢舉陳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陳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或威脅。

十、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十一、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

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二、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R-28)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1條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定義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定義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2條	<p>第二條</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p>	<p>第二條</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3條	<p>第三條 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者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者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略)</p>	<p>第三條 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略)</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5條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p>	<p>修正理由同第3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7條</p>	<p>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p>	<p>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8條	<p>第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者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者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者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者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不動產或其使用者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者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9條	<p>第九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p>	<p>第九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三、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p>	<p>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四、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10條	<p>第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12條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三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三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21條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於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p>	<p>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p>	<p>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p>	<p>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正放寬以投資者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23條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二、第一項酌</p>
			<p>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R-29)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2條	<p>第二條</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之規定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之規定辦理。</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3條	<p>第三條 貸放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p>	<p>第三條 貸放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遵守第四條貸放金額及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之規定。</p>	<p>依金管會發布修正對照表修正公司內部規定。</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u>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第15條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